证券日报
2023年4月8日 星期六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6)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7)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8)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9)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审计上市公司181家,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涉及2021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三特索道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职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2)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基本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郭幼英,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三特索道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三特索道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至2021年以及2023年开始为三特索道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郭幼英、项目合伙人王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作出决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且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其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其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80万元以内(含180万元)决定其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1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2年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19,692,594.37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5.57%。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4,240,208.69	5.5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2.74	0.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084.10	-0.1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365,270.05	5.67%
二、资产减值损失	15,452,385.68	20.06%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6,717,906.35	8.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40,798.08	1.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86,956.37	9.9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6,724.88	0.27%
合计	19,692,594.37	25.5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旅游行业,旅游行业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2022年年度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022.74元。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2	保证金
组合3	除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2022年年度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0,084.10元。

3、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照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方法,2022年年度计提了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4,365,270.05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对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园")8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独立外部评估机构对公司收购海洋公园股权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资产组账面价值323,139,194.03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50,439,702.73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海洋公园股权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低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应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8,159,593.04元,2021年度已计提51,441,686.69元减值准备,因此本年度计提6,717,906.35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所持联营企业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37.99%股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40,798.08元。另外,对部分所持子公司股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915,497.13元,本次计提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但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元)	1,257,672,874.92
可收回金额(元)	1,156,143,313.9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 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7,686,956.37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通过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应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1,529,560.94元,2021年度已计提93,842,604.57元减值准备,因此本年度计提7,686,956.37元。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206,724.88元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9,692,594.37元,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17,429,786.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17,429,786.25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1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湖海洋公园8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28,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80%的股权,其中包括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所持东湖海洋公园60%的股权及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所持东湖海洋公园2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原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主体:卡沃旅游、花马红(以下简称"承诺方")

2、业绩承诺期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和4,28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

4、若东湖海洋公园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90%时,卡沃旅游及花马红公司当年无需履行补偿责任,反之,则对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与当年实现净利润之差额的80%给予现金补偿。

另外,在业绩承诺期,股权转让款的8%用作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业绩补偿的保证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1、在三年业绩承诺期限内,若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无需履行补偿责任,则公司按照2%、3%、3%的年度份额顺序向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支付;

2、首次出现业绩补偿的年度,可部分或全部使用当年的保证金,也可部分或全部使用以后年度(若存在)的保证金。当年未使用的保证金,甲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2020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9.70万元,未能达到2020年度净利润2,780.00万元的业绩承诺。2020年1月以来,全国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受到较大冲击,东湖海洋公园自2020年1月闭园停业,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从而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鉴于东湖海洋公园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拟调整业绩承诺方案。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鉴于东湖海洋公园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公司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往后顺延一年,即:

原业绩承诺期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三年累计
原业绩承诺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不低于2,780万元	不低于3,440万元	不低于4,280万元	不低于10,500万元
更改后业绩承诺期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三年累计
更改后业绩承诺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不低于2,780万元	不低于3,440万元	不低于4,280万元	不低于10,500万元

除此之外,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该议案业经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2年度东湖海洋公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3,440.00
实现金额(万元)	-2,040.74
差额(万元)	5,480.74
实现率	-59.32%

注:业绩承诺金额与实现金额均为东湖海洋公园个别报表层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040.74万元,未能达到2022年度净利润3,440.00万元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2022年,受居民出行需求下降、消费下行、旺季(含黄金周)极端天气频发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东湖海洋公园2022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报告期,东湖海洋公园始终处于整体限流及间断经营的状态,全年整体闭园6次,室内项目停业86天,室外项目停业23天,累计闭园逾百天,项目正常经营节奏被严重打乱,经营收入大幅减少。自2023年1月开始,项目经营情况已逐步好转,目前已基本恢复至2019年水平。

综上所述,2022年度东湖海洋公园经营业绩因受外部环境影响,一直处于限流及部分室内项目间断经营的状态,故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要求。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东湖海洋公园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补缴税款对公司财务影响的会计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补缴税款对公司财务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于2009年开业,经贵州省经信委批复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2009年至2010年经税务机关审批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年至2016年度,报经税务机关审核备案后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起,梵净山旅业公司按规定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年,梵净山旅业公司实现总收入21,902.35万元(其中索道收入14,378.12万元、景区开发项目投资收益6,948.10万元、其他及营业外收入576.13万元),利润总额14,930.22万元。梵净山旅业公司对应按照优惠15%所得税税率按期缴纳应缴企业所得税共计2,239.53万元,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了2020年度企业所得汇算清缴,汇算清缴完成后未出现风险提示,纳税正常。

2022年6月份贵州省税务系统启动大数据风险分析,梵净山旅业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被纳入"享受西部大开发不符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风险指标"(税务系统计算梵净山旅业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5.65%,未达到70%)。此风险提示由铜仁市税务局反馈到江口县税务局,江口县税务局于2022年7月26日告知梵净山旅业公司。

2022年12月23日税务机关向梵净山旅业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梵净山旅业公司补缴2020年企业所得税1,493万元并承担相应滞纳金。截至目前,梵净山旅业公司已完成补缴税款1,493万元及滞纳金433.27万元,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江口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梵净山旅业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此次补缴税款是因适用税收优惠政策不被税务机关认可造成,不属于企业主观造成的偷税、漏税情况。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梵净山旅业公司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补缴税款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计入支付当期的损益。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后,预计减少2022年度净利润约1,926.27万元。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加强公司业务管理和税务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经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董事会认可梵净山旅业公司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补缴税款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计入支付当期的损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补缴税款对公司财务影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处理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处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2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002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正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传真	027-87341811		
电话	027-87341812		
电子信箱	sante00215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与运营。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旗下项目主要分布在陕西、贵州、海南、内蒙、湖北、浙江、广东等9个省(自治区),已逐步实现全国布局、品牌连锁经营,并确定了聚焦索道、拓展景区、向生态主题乐园转型的发展路径。

从业务范围上来看,公司围绕旅游资源进行多种业态的开发运营,持续打造全面多元的文旅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以自然资源为主的观光类产品、体验参与类产品、住宿类产品及商服类产品。

(1)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

公司在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的景区交通类产品包括: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浙江千岛湖梅峰索道及黄山尖索道、海南猴岛跨海索道、江西庐山三叠泉缆车、湖北南漳春秋寨索道、湖北崇阳燕子垭索道、内蒙大青山索道、广东珠海石景山索道等。其中,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被中国索道协会授予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5S等级称号。

(2)以自然资源为主的观光类产品

围绕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打造的观光类产品体系,目前已形成跨区域布局,其中包括:海南陵水南湾猴岛生态旅游区(国家4A级景区)、海南陵水呆呆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湖北崇阳浪口温泉旅游区、湖北南漳春秋寨景区(国家4A级景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自驾休闲旅游区等。

(3)体验参与类产品

公司旗下体验参与类产品包括温泉、主题公园、博物馆、萌宠乐园、研学、演艺、滑道、水上运动以及极限&山地运动类项目,大部分体验参与类产品不受资源限制,具有模块化、可复制、轻量级的特点,通过与观光类产品进行合理适配,可满足游客观光、休闲、体验等多元个性化需求。

公司旗下崇阳浪口温泉项目已运营10余年,已成为武汉城市周边游热门产品,也是咸宁温泉的标志性产品。海南猴岛项目依托独特的猕猴资源、自然景观与疍家文化,联合专业导师团队开发的研学产品融合了研学旅行与生态文明教育,深受游客喜爱,2022年荣获"优秀研学旅行企业"称号。公司旗下东湖海洋乐园位于武汉东湖风景区(国家5A级景区)内,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市场基础,以亲子游和动物主题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已较为完善,包括海洋世界、飞鸟世界、大马戏、儿童乐园、萌宠乐园以及季节性产品:水世界、冰雪世界等,通过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并主动践行可持续发展。

(4)住宿类产品

目前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住宿类项目包括:湖北崇阳浪口温泉精品酒店、浪口地球仓温泉酒店、浪口温泉客栈、崇阳喜悦精品度假公寓、陕西华山客栈(侠文化主题酒店)、湖北南漳古寨客栈、内蒙黄岗梁房车营地和帐篷营地等。

(5)商服类产品

公司旗下的商服类产品除了传统的景区配套餐饮服务、导游服务外,近两年大力开发了文创产品体系,譬如华山索道公司和贵州梵净山项目根据市场调研,针对不同客群和渠道的需求,设计出多款文创产品:华山论剑网红雪糕、华山HERO盲盒、北峰文创口罩、梵净山网红雪糕等,通过增加二消品类,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由于复杂的外部环境及全球范围内经济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旗下各项目均面临空前严峻的经营压力,但面对困境,公司上下保持定力,苦练内功,蓄势待发。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①在保障日常运营及生产安全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通过持续不断的品牌营销保障景区曝光度,为迎接市场复苏提前做好运营准备;②通过新增二次消费、优化客源结构、提高游客转化率推动客单价提升;③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均有所下降,同时通过提前偿还ABS等手段大幅降低负债规模,以进一步减轻财务费用负担;④持续推动资产梳理工作,通过处置业绩欠佳的项目公司,减亏增盈,提升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3、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化

报告期内,由于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居民消费意愿不强等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总收入下降明显,较上年同期下降41.05%,但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15.63%,同时由于上年度存在大额计提资产减值而本年度不存在大额资产减值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减亏,较去年减亏0.99亿元,减亏幅度达56.14%。总体而言,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72,206,392.75	2,551,982,760.79	2,601,971,188.99	-28.05%	2,712,996,633.18	2,712,996,6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7,841,740.29	1,221,164,850.94	1,245,499,585.37	-9.45%	1,445,849,465.14	1,445,849,465.1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6,187,521.94	434,567,644.07	434,567,644.07	-41.05%	405,354,213.35	405,354,2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13,438.92	-173,849,712.87	-175,599,181.36	56.14%	28,521,111.29	28,521,1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060,168.86	-241,843,412.34	-241,817,612.74	31.74%	-160,428,598.78	-160,428,59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18,190.02	95,745,843.00	96,192,491.79	48.68%	135,168,555.90	135,168,55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8	-0.99	56.57%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8	-0.99	56.57%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13.04%	-12.92%	6.53%	2.64%	2.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474,502.01	47,937,038.13	117,861,321.19	31,914,6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49,517.22	-33,298,910.02	11,677,194.05	-33,542,20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19,838.16	-37,060,552.46	9,605,808.66	-107,785,58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3,369.20	25,724,867.23	26,246,127.05	103,600,564.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66,495,954	38,634,659	质押	66,49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5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818,700	0	质押	5,520,000
					冻结	6,818,70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	0		
梁志鹏	境内自然人	1.24%	2,191,48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2,18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704,600	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1,11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1.80%的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志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500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55,986股,实际合计持有2,191,48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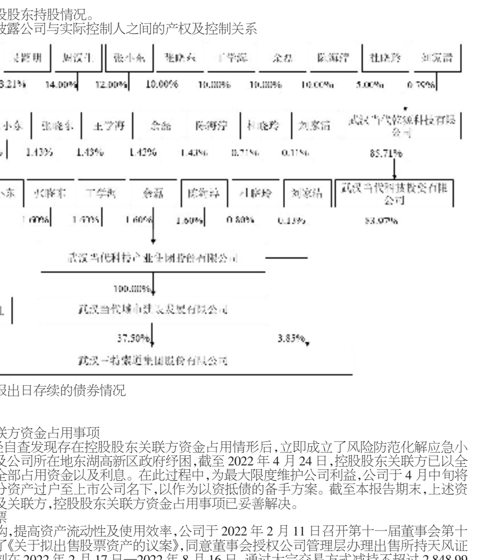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解决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22年3月,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后,立即成立了风险防范化解应急小组,请求湖北省、武汉市及公司所在地东湖高新区政府纾困,截至2022年4月24日,控股股东关联方已以全额现金方式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利息。在此过程中,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4月中旬将控股股东关联方旗下部分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作为以资抵债的备手方案。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已全部退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妥善解决。

2、出售天风证券股票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出售所持天风证券股份的事宜。公司计划在2022年2月17日—2022年8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48.99万股。

2022年2月17日、2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出售所持天风证券股票871.64万股和1,977.35万股,至此,减持计划完成,累计减持2,848.99万股,与减持计划一致。

3、签订九真山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事项

2022年10月26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合作进行九真山景区的投资开发。甲方拟将本项目整体委托给乙方托管经营,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提档升级投资开发,双方合作年限为30年。如果乙方在10年内未达到协议投资额度或经营业绩,则应退出本项目的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最终合作模式以双方签订的,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为准。乙方对本项目预计3年内投资人民币不低于5亿元。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掌控旅游资源、拓展城市旅游、提升品牌影响力,是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践。在公司有权机构未批准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此次签订协议对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4、梵净山旅业公司补缴税款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江口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梵净山旅业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江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江税二分通〔2022〕120号),要求公司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1,493万元,并缴纳滞纳金。上述事项已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索引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2022年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出售天风证券股票	2022年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签订九真山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事项	2022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梵净山旅业公司补缴税款	2022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07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7,220.64万元,负债总额71,191.14万元,股东权益总额116,029.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36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618.75万元,营业利润-5,336.48万元,利润总额-6,66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1.34万元,每股收益-0.43元,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6.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01.8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1,871.76万元。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071号),公司2022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1.34万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5,332.7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80.88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7,925.74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12.27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7.15万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5,332.7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581.16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3,545.58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认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545.5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拟订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转股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发展阶段、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监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监事的劳动权益,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公司内部监事实行年薪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二)公司内部监事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不因其担任监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三)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仅担任监事的,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3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补缴税款对公司财务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经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梵净山旅业公司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补缴税款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计入当期损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所作的《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07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7,220.64万元,负债总额71,191.14万元,股东权益总额116,029.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36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618.75万元,营业利润-5,336.48万元,利润总额-6,66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1.34万元,每股收益-0.43元,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6.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01.8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1,871.7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071号),公司2022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1.34万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5,332.7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80.88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7,925.74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12.27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7.15万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5,332.7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581.16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3,545.58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认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545.5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拟订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转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金计划,2023年公司拟在上年末融资贷款余额3.90亿元的基础上增加融资贷款规模不超过2亿元,以满足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融资规模内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80万元以内(含180万元)决定其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公司内部董事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浮动发放。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内部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不重复计算。

(二)公司外部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3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

(三)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浮动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67号),2022年度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040.74万元,未能达到2022年度净利润3,440万元的业绩承诺。

2022年度东湖海洋公园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经济下行,消费需求下降,旺季(含黄金周)极端天气频发等客观因素影响,叠加竞争对手为生存透支市场低价促销等不利因素,导致东湖海洋公园2022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公司正在与相关补偿义务人协商业绩补偿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三特索道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针对存在的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意见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补缴税款对公司财务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经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董事会认可梵净山旅业公司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补缴税款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三特索道关于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补缴税款对公司财务影响的会计处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其中提案4、7、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登记时间:2023年4月26日9:00—12:00、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雯 张莹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002159@126.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已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